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秦庚莲:本院受理原告李铁宝与被告秦庚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600元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逾期利息(以156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7月27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按照LPR一倍即年利率3.0%计算,暂计算至2026年3月27日为312元)。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5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